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九洲药业（603456）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45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券投资基金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6.1711	1,000.00	0.55%	958.65	0.5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2月1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关于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4日生效。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現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2021年3月18日统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58（免长途话费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8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現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截至2021年3月18日统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1年3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58（免长途话费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且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Ⅲ期临床试验15个适应症近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17日，特瑞普利单抗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既往接受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的治疗，并获准2019年和2020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黑色素瘤诊疗指南》推荐。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一线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以及特瑞普利单抗用于“一线治疗转移性皮肤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分别于2020年4月和2020年9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7月，上述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突破性疗法认定。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医保目录。目前，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领域获得FDA授予1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和3项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按规划执行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安排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用于晚期一线不接受过系统性治疗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类别：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受理号：CXSS2100016、CXSS2100017、CXSS2100018
申请人：上海奕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已达到13.3万，近半数发生在中国。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属于J01PB18-02新药（NCT03851706），该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中的Ⅲ期临床试验，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陈瑞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截至本公告日，该研究是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临床Ⅲ期研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城县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尚纯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67,200股转入兴业证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尚纯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667,200股，尚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洲女士、陆龙英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9,896,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0%，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7,219,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2%；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66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8%。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洲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蒋洲女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74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陆龙英女士无质押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74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4.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

7.78%。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蒋洲女士持有公司70,802,24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1,64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70%；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16,416,96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99,896,40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7,84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0%。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蒋洲女士和陆龙英女士分别将其已质押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蒋洲女士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本次解除股份	6,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				
解除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	70,802,240股				
持股比例	22.26%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24,749,891股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6%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8%				

陆龙英女士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本次解除股份	6,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解除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	16,416,963股				
持股比例	5.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6,200,00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王振东通知，获悉李永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提前购回及质押业务，王振东先生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提前购回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李永新	否	361,000,000	31.02%	5.09%	否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王振东	否	10,000,000	1.04%	0.16%	否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2月19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	361,000,000	17.24%	5.05%	—	—	—	—	—

（二）本次部分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李永新	否	36,361,661	3.21%	0.56%	否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3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合计	—	36,361,661	3.21%	0.59%	—	—	—	—	—

（三）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债权人
王振东	否	18,500,000	1.92%	0.30%	否	2020年1月22日	2021年1月10日	2021年2月18日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500,000	1.92%	0.30%	—	—	—	—	—

证券代码：002614
债券代码：128097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佳转债”将于2021年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奥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
3、除息日：2021年2月25日；
4、付息日：2021年2月25日；
5、“奥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含）至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奥佳转债”本次债券发行后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24日，凡在2021年2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奥佳转债”的可转债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2月24日卖出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日：2021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根据《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奥佳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1年2月25日支付 2020 年2月25日至2021 年2月24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奥佳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债券代码：128097
3.可转债发行数量：120,000,000元（1,200,000万张）；
4.可转债发行规模：120,000,000元（1,200,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3月18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8.可转债可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利息的期间及方式
（1）“奥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本次付息是“奥佳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为0.4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面值*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起利期间：一年可计息的当期利息。

1.指年利息额；
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3、其指可转债持有者当期应得的利息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公司将不再向其支付本年以及以后计息的利息。

④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扣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2月10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6.20万股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创草坪”）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2月10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216.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3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15.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实际认购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3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21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姜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9	4.90%	0.032%
2	李兰兰	副总经理	12.9	4.90%	0.032%
3	赵春伟	副总经理	12.9	4.90%	0.032%
4	陈金松	副总经理	10.5	3.98%	0.026%
5	韩志斌	副总经理	10.5	3.98%	0.026%
6	陈国斌	副总经理	9.2	3.49%	0.023%
7	肖辉耀	财务总监	7.0	2.66%	0.0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共计70人			140.3	53.24%	0.361%
合计			216.2	82.06%	0.540%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00%。

2、上表中数据将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回购而取得的部分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1	33%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	33%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	33%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证券代码：6005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代码：190074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价格：3.75元/股
●转股起始日期：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0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精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总额人民币78,7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
（五）转股期起息日：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
（六）转股价格：3.75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74
可转债转股简称：精达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股款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持有已购入的“精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报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手，1手为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已转股的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向卖，价格为31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卖空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股数量（即当日可转股）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申报日（即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申报，但下述时间除外：
1、“精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申报的期间。
（四）转股的冻结及解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股股份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1.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证券代码：002966 债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因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根据《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本行按照预案（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自2020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29.93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内，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15.937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48%，累计增持金额120.96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7.44元至7.8